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2號

原告 全統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祥民

原告與被告柏鴻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8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新臺幣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宏